

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[2019] 10 号

关于暑期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 2018 年 9 月 14 日校长办公会决议、2019 年 2 月 19 日夏季学期调整落实专题办公会决议，学校决定把夏季学期调整为暑期学校。按照学校部署，现对调整后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暑期学校调整方案

暑期学校自 2019 年起开始执行，由各学院举办，本着“高端化、国际化、特色化”的思路，主要安排实习实践、国际交流、高端讲座等活动，鼓励组织面向校内外、境内外的专题暑期研讨班，不安排必修课。

在教学安排上，各学年度的教学活动主要安排在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。春季学期在 6 月底 7 月初结束，秋季学期在 8 月底 9 月初开学，暑期学校时长一般为三周，不少于两周，一般在春季学期结束后接续进行，也可在暑假期间的其他时间自行安排。

二、2019 年暑期学校工作安排

2019 年为夏季学期调整为暑期学校的过渡期。考虑到学年度教学安排的完整性与师生境内外交流的时间安排，2018—2019 学年度春季学期校历保持不变，自 6 月 24 日放暑假，9 月 2 日秋季学期开学，暑假共 10 周，期间由学院自行安排暑期学校的教学活动。

为保证 2019 年暑期学校顺利、有效开展，请各学院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：

1. 修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

各学院应该根据学校决定对各专业教学计划进行调整，将原安排在夏季学期的必修课调整至春季、秋季学期，保证高年级本科生能够按照教学计划正常完成学业。

2. 制订 2019 年暑期学校过渡方案

各学院根据教学计划调整实际情况，制订 2019 年暑期学校过渡方案，方案应详细、可行，满足学校“高端化、国际化、特色化”的要求。

原夏季学期的必修课确因实际原因调整不开的，应在过渡方案中列明，并在暑期学校继续开课，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教务处将统一协调处理排课、选课及成绩录入相关事宜。

请各学院将 2019 年暑期学校过渡方案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至教务处备案，联系人：吕艳慧，电话：85358424，邮箱：lyh2000@nankai.edu.cn。

教务处

2019 年 4 月 2 日